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海外入學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

106.01.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吸引海外優秀僑生及外籍生至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就讀，並提供已錄取本校學士班海外學生預修課程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錄取本校學士班海外入學學生，且具海外六年制之華文獨立中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型中學或外文中學取得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（至少須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）者，得發給入學通知，提前一學期進入本校預修課程。
- 三、依前條規定正式入學前進入本校預修課程者（以下簡稱預修生）比照預修當學期之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繳交學費及雜費，完成註冊後，發給預修生學生證；預修生正式入學後，發給學士班學生證。
- 四、預修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25學分，下限為15學分。若因情況特殊，擬超修或減修學分者，須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可。
- 五、預修生完成預修課程，發給成績單。
- 六、預修生預修課程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。
- 七、預修生之權利義務比照學士班學生，依各相關業務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